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廖汉波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何沛玲女士	海事保险业代表
	陆北鸿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王妙生先生	货船经营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翟国梁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徐伟雄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黄志坚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港务
秘书：	陈淑芬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谭百乐先生， J.P.	海事处处长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黄耀勤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何志盛博士	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合会
张有光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合会
程岸丽女士	小轮业职工会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陈和柏先生	香港鸭脷洲机器同业公会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梁泳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锺孟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
李仲腾先生	艾奕康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梁健忠先生

艾奕康亚洲有限公司高级驻地盘工程师

因事缺席者

谭务本先生

造船业代表

朗爱民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曾纪威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黄容根议员， S.B.S., J.P.

渔业代表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4/2011 号	梁兆墀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港口保安行政
	刘福海先生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工程建设科 总经理
	关应良先生	港灯工程建设科总机械工程师
	高慧先生	彼安托亚太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维信先生	彼安托亚太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海事）
	徐伟城先生	彼安托亚太顾问有限公司顾问
会议文件第 5/2011 号	伍国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
	陈兆源先生	奥雅纳工程顾问公司助理董事
	叶文杰先生	奥雅纳工程顾问公司高级工程师
会议文件第 6/2011 号	黄志坚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会议文件第 7/2011 号及 8/2011 号	黎英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他说，海事处处长谭百乐先生即将荣休，希望藉此机会向各委员致谢。谭百乐先生衷心感激所有委员为委员会的工作付出心力和时间，也感谢他们代表不同行业 / 界别向委员会提出宝贵意见。海事处非常重视他们的意见，藉以更全面了解业界的需要和与本地船只有关的各项课题（如业界采用的安全作业方法和不同作业的技术事宜）。虽然前路有种种挑战，但他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定会继续

发挥极具建设性和正面的作用，而业界与海事处定可通过委员会保持紧密合作。

(海事处处长谭百乐先生于此时离席。)

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

委员

-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港务陈汉斌先生（接替毕理源先生首次出席会议）

讨论启德发展计划的与会者

- 梁泳源先生
- 锺孟勤先生
- 李仲腾先生
- 梁健忠先生

将于会上提交会议文件的与会者

- 梁兆墀先生
- 刘福海先生
- 关应良先生
- 高慧先生
- 关维信先生
- 徐伟城先生
- 伍国章先生
- 陈兆源先生
- 叶文杰先生
- 黄志坚先生
- 黎英强先生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9 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记录已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I. 续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14/2009 号 — “检讨空气质素指标”

4. 主席谓，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表示试验报告已提交监察委员会审议，预计可于 2011 年第三季左右定稿。

会议文件第 4/2010 号 — “启德发展计划—启德明渠进口道及观塘避风塘的改善工程（第一期）”

5. 主席指有委员于上次会议中表示关注使用硝酸钙或会影响船只轮机冷却系统的效能。他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艾奕康亚洲有限公司的代表因应委员担心的问题进一步阐释硝酸钙的影响。李仲腾先生指出，利用生物除污法处理沉积物，可能会令人担心两个问题（即锈蚀及水垢问题）。锈蚀问题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于较早前的便笺中解释，避风塘内的海水酸碱值由 7.4 至 8 不等，属于碱性，因此硝酸钙应不会与铝 / 铜合金直接产生化学反应。以上解释应可响应关于锈蚀的问题。至于水垢问题方面，水垢出现与否很大程度取决于水体中的矿物（主要为钙和镁）含量，而海水中的矿物含量一般较高。拟议生物除污工程会把硝酸钙直接注入沉积物而非海水中，生化反应也会于短时间内发生。根据 2006 年及 2008 年进行的实地试验结果，流失到海水中的硝酸钙的含量只属极微量，而即使在最坏情况下，海水中矿物元素的总浓度也仅上升约 0.3%。由于水垢问题取决于海水中矿物（主要为钙和镁）的组合成分，他认为上述补充资料应该可响应委员所担心有关生物除污工程造成影响的问题。委员对土木工程拓展署顾问的解释再无其它意见。

（梁泳源先生、鍾孟勤先生及艾奕康亚洲有限公司的代表于此时离席。）

会议文件第 2/2011 号 — “建立一套更有效管理本地领牌船只载运危险货物机制的建议”

6. 主席表示，海事处将于 2011 年年底举行简介会，向业界及相关方面交代通报机制的最终细节。通报机制拟于 2012 年年中推出。海事处届时会发信给有关付运人和船公司，通知他们新的规定并促请他们合作，向货船经营人提供所需数据。

会议文件第 3/2011 号 – “第 IV 类别船只（运载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游艇）的检验安排及规定”

7. 主席谓，海事处处长已由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把广东海事局进行委托检验的现有范围扩至本地游乐船只。至于在上次会议上议定有关运载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游艇上排检验的一次过特殊安排，海事处已通知业界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予以实施。
8. 黄志坚先生表示，暂时没有收到业界报称因实施上述安排而遇到困难。然而，他指石华有先生曾查询操作第 IV 类别船只的人数规定。陈汉斌先生澄清，根据《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第 IV 类别船只只要合乎相关船只长度和允许载运人数的规定，可由持有合并船长及轮机师证书的人士操作。不过，该守则也订明，若有关船只是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用途，船上须最少有多一名船员协助船长，因此操作船只的船员人数最少为二名。假如船只并非作上述用途，其船员人数则最少为一名。

香港船厂是否足够的问题

9. 黄志坚先生谓，只要符合船级社的要求，维修木质船只的船厂可改作维修玻璃纤维船的船厂。海事处对改建一事其实没有特定规定。正如上次会议提到，有关问题可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再作讨论。

小组委员会成员事宜

10. 主席表示，秘书已把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六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送交各委员，以供委员于 2011 年 6 月 7 日通过。所有委员已通过拟议成员名单，而六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已获委任 / 留任两年，任期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生效。

IV. 新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4/2011 号 – “香港离岸风力发电场”

11. 关维信先生向委员讲解拟在南丫岛西南海面兴建的离岸风力发电场的细节。委员获邀对拟议发展计划发表意见。
12. 黎海平先生问，发电机组产生的电磁干扰会否对船只的无线电通讯造成

影响。他也希望了解拟设安全控制区域的所在范围，以及设立安全控制区域会否影响区内船只的航行安全。关维信先生响应，根据欧洲的研究和运作实务所知，船只的无线电通讯应不会受到不良影响。至于安全控制区域，船只只是不宜驶入发电机组的 50 米范围内，事实上至今没有任何人建议设立强制禁区。黎先生要求顾问公司就电磁干扰对船只无线电讯可构成的影响提供更多数据。关先生表示，稍后会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参考。

[会后补注：顾问公司指出，委员如拟了解离岸风力发电场对船只电达、航行和通讯系统的影响，可浏览以下网页取得更多相关数据：

http://www.dft.gov.uk/mca/mcga-safety_information/nav-com/offshore-renewable_energy_installations/mcga_north_hoyle_windfarm_report.htm]

13. 郭志航先生、黎海平先生及郭德基先生对拟建风力发电场的选址表示关注，因为其与一锚地非常接近，两者相距仅三公里。他们认为在选址发展风力发电场的风险甚高，因为尤其当船只引擎于台风袭港期间发生故障时，船只有可能由锚地漂往拟建风力发电场，而这种情况无法控制。由于在该锚地锚泊的大型船只（包括油趸）为数颇多，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将会非常严重；如事故涉及油趸，或会造成溢油。主席认同必须处理这个受到关注的实质问题并制定相关措施（例如安排拖船在有关水域候命）。关维信先生响应，船只可“通过”风力发电场，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范围仅占整个风力发电场不足 10% 的面积。不过，他同意要对潜在风险作进一步探讨，并指港灯现正就事故管理工作制定紧急应变机制和研究所需资源（例如操作和保养具清理溢油能力的船只）。
14. 彭华根先生表示，据会议文件所载，驶经拟建风力发电场的船只，每小时约有三至四个航次。他询问，有关调查资料以何为据。关维信先生响应，他们按海事处的准则，对交通情况进行了为时一个月的记录，从而收集了多项数据，包括视目测评估、海事处雷达数据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并加以对照，以了解船只驶越拟建风力发电场的交通模式。
15. 何志盛博士欲知水底电缆的分布状况及会否设立禁止碇泊区。关维信先生答谓，没有任何人提出设立禁区的建议。要保护海底电缆，可采用不同方法，有关详情将于稍后阶段拟订。关应良先生补充，一般会把电缆埋藏于海床下三至五米并予以适当的保护。
16. 何志盛博士对发电机组发出的噪音水平表示关注，并问噪音会否对南丫岛及长洲的居民造成影响。关应良先生响应，拟建风力发电场的环境影响评估已经完成，而当局已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发出环境许可证，可见

噪音属可接受水平。

17. 胡家信先生问，会否为拟建风力发电场的运作拟定应变计划；如会的话，计划备妥后会否送交委员以征询意见。关应良先生表示，港灯现正制定应变计划，在有需要时会考虑咨询各有关方面。主席指出，如有关计划对港口运作及业界有所影响，便必须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18. 徐伟雄先生表示，发电机组 50 米以内范围仅属建议安全控制区域，在欠缺法律基础的情况下，要限制船只进出发电机组范围将会极之困难。关维信先生答谓，港灯实际上无权对发电机组四周的船只进出实施限制，仅可于有人攀上属该公司资产的发电机组时采取行动。席间有建议把发电机组的出入口提高至海平面以上，从而增加“非相关人员”进入的难度。港灯会利用闭路电视监察风力发电场，并在必要时派船到场采取所需行动。该公司亦会制定紧急应变机制，以管理风力发电场内的活动。
19. 姜绍辉先生建议，港灯可安排委员考察其它国家的风力发电场，以加深他们对风力发电场运作的了解。主席表示，让委员更了解这议题的最佳办法交由港灯自行考虑。
20. 郭志航先生查询有关拟建风力发电场计划阶段的情况，关应良先生响应说，选址工作已经完成，且计划已取得环境许可证。下一阶段的工作是在选址收集相关数据（例如风和海浪的数据）。
21. 梁兆墀先生表示，顾问公司已就计划的风险管理进行风险评估，并建议实施多项管制措施（例如设立控制室、利用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监察现场，以及派驻常规的支持船），以便出现任何风险时可尽早察觉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他同意，顾问公司应进一步研究风力发电场因与南丫岛以南锚地相近而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就相应的缓解措施提出建议。
22. 郭德基先生表示，委员已就拟议计划表达关注并提出不同意见，顾问公司宜进一步阐述会议文件所载事项，供委员重新考虑。主席表示，顾问公司应仔细审视委员关注的事项和意见，并于拟定风力发电场的运作细则时加以考虑。

[梁兆墀先生、刘福海先生、关应良先生、高慧先生、关维信先生及徐伟城先生于此时離席。]

会议文件第 5/2011 号 —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

23. 叶文杰先生向委员详细讲解拟议的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工程项目，并请委员就建议发表意见。
24. 黄耀勤先生表示，将军澳先前被认为适宜用作避风塘泊位，供长度超过 50 米的本地船只使用。他担心跨湾连接路建成后，将军澳是否可为该等船只提供足够避风塘泊位。此外，他建议跨湾连接路最少应提供 43 米的通航净空，以便本地趸船（例如垃圾堆填区一带的非自航钢趸）通过。他亦建议土木工程拓展署应考虑兴建若干港口设施（例如供货物装卸用的码头），为水路运输提供便利，以纾缓将军澳道路交通繁忙的情况。
25. 叶文杰先生响应谓，拟议的跨湾连接路位处交通活动比较少的水域之上。尽管如此，为使跨湾连接路的高度足以让日后有机会航经该处水域的船只（例如内河沿海货船）通过，其图注垂直净空最少将达 17 米。鉴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建议在该区兴建水上活动中心，货物装卸或建议的避风塘活动似乎与该等设施不协调。陈兆源先生补充谓，基于跨湾连接路在倾斜度方面的技术限制，拟议的 17 米图注垂直净空已是最大允许高度。由于西贡区议会要求在跨湾连接路提供单车径，跨湾连接路的倾斜度不能大于 3%。再者，该区并无行车道，即使建有码头也没有道路基本设施支持货物装卸活动。
26. 主席询问是否有更具体的拟议水上活动中心详情，以及跨湾连接路能否让进行不同活动的各式帆船通过。伍国章先生答谓，康文署已请建筑署就拟议水上活动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现阶段尚未有该计划的详情可资参考。叶文杰先生表示，跨湾连接路可让大约 9 米至 10 米高的国际帆船联合会一奥运级帆船通过。
27. 胡家信先生询问会否因兴建拟议水上活动中心而设立游乐船只公众码头。叶文杰先生答谓，现时已有公众登岸梯级供游乐船只乘客登船用。伍国章先生表示，筹划跨湾连接路工程项目时，会考虑因拟议水上活动中心运作而产生的需要和关注，但拟议水上活动中心实际上并非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他其后阐述更多有关拟议跨湾连接路的背景资料，指出拟议道路会连接蓝田隧道，旨在纾缓现时将军澳隧道和将军澳市中心因将军澳进一步发展而出现的交通繁忙情况。
28. 胡家信先生表示，鉴于日后可能出现交通挤塞，也许亦要考虑设立公众码头供乘客使用，为水路运输提供便利。叶文杰先生确认，他们在进行模拟通航试验时，已把有关情况考虑在内，高速船（如有）将可从容地在跨湾连接路下面通过。

(伍国章先生、陈兆源先生和叶文杰先生于此时离席。)

会议文件第 6/2011 号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的修订”

29. 黄志坚先生详细讲解会议文件。他特别提到，于 2006 年年底公布的第 IV 类别船只工作守则（工作守则）是以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规定为范本而制订。工作守则实施后，海事处收到业界意见表示在遵从某些规定方面有实际困难，因此有迫切需要修订第 IV 类别船只的工作守则。海事处于 2011 年 4 月 / 5 月就拟议修订咨询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的游乐船只协会，至今未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然而，海事处却收到一些有关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工作守则的意见。他表示海事处现正检讨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工作守则，期间会考虑该等意见。委员获邀对第 IV 类别船只工作守则的拟议修订发表意见。
30. 郭德基先生表示，安全应是修订工作守则时的首要考虑因素。他知悉第 IV 类别船只已获免除有关乘客舱房噪音水平（不超过 85 分贝(A)）的规定。有见及此，并鉴于其它公共交通工具并无该项限制，他建议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也应获免除有关限制。若不可行，海事处应考虑放宽噪音水平限制。姜绍辉先生表示，一俟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工作守则的检讨工作完成，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把拟议修订送交业界，以便提供意见。他又建议把有关不同类别船只的拟议修订分册装订，以便参考。黄志坚先生响应谓，就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工作守则进行检讨时，会考虑上述意见。
31. 程岸丽女士指出，工作守则第 IX 章第 2.1 段经修订图表所载有关船舶操作者的要求（例如(c)项提到的 300 吨），与新法例（即《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所载规定有不相符之处。郭志航先生表示，应以图表清楚列明先前及新订法例所载规定的等同情况。黄志坚先生承诺向海员发证组进一步查证，有需要时会作出相应修订。
32. 郭德基先生认为，鉴于安全方面的考虑，海员发证组在签发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时应更为审慎。张有光先生表示，申请人只须参加笔试，而现时的证明书申请程序相当简单。他同意可收紧有关签发证明书的规定。黎英强先生表示，笔试分两部分（甲部：航驶、船艺及安全；乙部：轮机知识），以选择题形式利用互动计算机系统来进行。考生无须进行实习试。黎先生响应姜绍辉先生有关考试选择题设计形式的查询时答谓，试题由计算机系统随机发给申请人，因此参加同一次考试的考生，须答题目各不相同。姜先生建议海事处考虑强制规定操作人必须接

受实习训练，使他们更熟识游乐船只的操作。

33. 主席表示，现时的考试形式是在参考过其它国家的做法后制定的。此外，根据相关游乐船只意外的调查结果，并无证据显示意外是因新考获资格的操作人不熟悉游乐船只的操作所致。考试制度的任何改动，但凡涉及法例修订，均须有数据（例如有关的意外数字）支持，以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动。尽管如此，海事处会继续密切监察相关数字，并会在有需要时检讨考试制度。
34. 委员对会议文件再无其它意见。主席总结谓，除了第 2.1 段图表所载有关船舶操作者的要求须予进一步澄清外，工作守则的其它拟议修订均获通过。

会议文件第 7/2011 号 —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增设一等级的咨询结果”

35. 黎英强先生详细讲解会议文件。他指出，因应小组委员会的意见，海事处不会再考虑有关建议，故不会增设适用于游艇停泊处内小型游乐船只的游乐船只三级操作人证明书。主席请委员就会议文件发表意见。委员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对会议文件再无其它意见。

会议文件第 8/2011 号 — “修订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36. 黎英强先生向委员详细讲解文件，阐释建议修订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以容许“往来港澳通行证”（通行证）持有人参加考试的背景，并请委员对拟议修订发表意见。
37. 张有光先生认为，容许通行证持有人参加考试，会对本地游乐船只操作人构成竞争。程岸丽女士称，容许内地居民参加考试会带来深远的影响，因为内地居民在考取合格证明书后或会在香港以操作游乐船只为业，令本地劳工受到影响。她建议，通行证持有人如拟申请参加考试，必须先行证明自己拥有游乐船只。
38. 徐伟雄先生认为，既然非本地居民的护照持有人可参加考试，通行证持有人也应可参加考试，才算公平。他认为获取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与在香港以操作游乐船只为业是两回事。凡在香港工作的内地居民必须申请就业签证，否则即违反逗留条件。
39. 主席指现行考试规则明确规定非本地居民可参加考试，对考试规则作出拟议修订以容许通行证持有人参加考试，纯属技术上的修订。为公平起

见，当局必须作出该等修订，让所有持有认可身分证明文件（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非本地居民都可参加考试。主席补充说，虽然他明白程女士关注的问题，但如当局规定通行证持有人须证明自己拥有游乐船只方可申请参加考试的话，会对通行证持有人构成歧视，因为其它申请人无须符合该项规定。他强调政府已有法例规管在港工作的内地居民，就业事宜不应与申请参加考试的准则混为一谈。郭德基先生支持拟议修订，认为修订对通行证持有人较为公平。

40. 陆北鸿先生询问拟议修订会否影响本地居民申请参加考试的轮候时间。黎英强先生答谓，海事处定期安排考试，考试时间表均上载至互联网。海事处会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申请表，暂时并无接获任何涉及考试轮候时间的投诉。黎先生补充说，有关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合格证明书只供本地居民申请，这项规定与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规定有所不同。
41. 罗愕莹先生询问持有澳门身分证的澳门居民可否申请参加考试。罗先生获悉澳门身分证是认可的身分证明文件之一，因此持有澳门身分证的澳门居民也可申请参加考试。
42. 胡家信先生对游乐船只操作安全表示关注，认为非本地居民未必熟悉香港的环境。主席说现时已有既定的考试制度，确保游乐船只操作人的水平。凡通过考试的申请人均达到操作游乐船只所需水平。
43. 委员对会议文件再无其它意见并通过会议文件。

V. 其它事项

鸭脷洲海旁道东面土地

44. 姜绍辉先生感谢海事处在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的会议上支持保留上述土地作工业用途。他感谢海事处支持业界，并期望海事处日后继续支持与业界相关的事宜。主席谓，海事处向来顾及业界的需要，并在有需要时给予支持。

避风塘的土地用途

45. 海上业界联席会议致函海事处，表达对保留观塘避风塘和土瓜湾避风塘现有用途的看法，有关函件在会议席上提交委员会讨论。黄耀勤先生说，近日有人建议把该两个避风塘改作其它用途（如康乐用途）。由于可供 30 至 50 米长趸船使用的避风塘数目有限，观塘避风塘和土瓜湾避风塘对业界非常重要。更改观塘避风塘和土瓜湾避风塘的现有用途会对

业界构成重大影响。黄先生认为九龙东的避风塘面积有限，当局应保留观塘避风塘和土瓜湾避风塘的现有用途。此外，城规会曾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会议上讨论关于海辉道面向新油麻地避风塘一块用地的土地用途，黄先生希望表达对此事的意见。业界反对按建议更改该块用地的用途，并希望其保留现时的“政府、机构或小区”用途，使该块用地可发展为永久船只检查区。不过，海事处代表在会上表示该块用地无须用作迁置海事处海港巡逻组办事处或作其它与海事相关的用途。最终，城规会不接纳业界的申述，令业界感到失望。他建议海事处日后预先与业界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46. 主席回应谓，就近日关于更改观塘避风塘和土瓜湾避风塘现有用途的建议，海事处认为该两个避风塘对业界至关重要，可在台风袭港期间作为安全设施，保障海上从业员的生命和安全。海事处定期进行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以评估现有避风塘是否能满足本地船只对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不过，有些人指避风塘的使用率低，认为当局应检讨避风塘的用途。虽然海事处辩称有关数字未必能反映避风塘实际使用情况，但业界应留意避风塘的使用率并善用资源。就观塘避风塘而言，由于平日使用率偏低，海事处倾向支持“共享”观塘避风塘内避风泊位的方案（即避风泊位在恶劣天气期间供船舶停泊避风，其它时候则作康乐用途）。
47. 至于新油麻地避风塘方面，主席谓现时海事处海港巡逻组办事处的工作空间不敷应用，因此须扩展工作空间。扩展方案已讨论数年，并已于海滨事务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不过，基于运作需要，新增用地必须毗邻海港巡逻组现有的办事处，因此城规会会议上讨论的用地并不适合作扩展用途。主席指出，不同人士对该块用地的用途持不同意见，城规会就改划用途地带的建议作出决定时，已曾整体考虑所有申述。他补充说，海事处会把委员在本会议上就避风塘用途发表的意见转交发展局考虑。
48. 郭德基先生对不同类型船只“共享”观塘避风塘的建议会否涉及安全问题表示关注，认为台风袭港期间该等船只在避风塘内易生意外。主席响应说，游艇可使用前机场跑道附近的水域，因此上述问题应该不会出现。郭先生询问公共小轮公司会否获准在避风塘内设置系泊浮泡。主席响应谓，当局或会考虑这项建议，因为此举可利便公共小轮提供服务至台风袭港前的最后一刻。

VI. 下次开会日期

4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